

附件 2

2018 年全市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任务清单

一、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前后首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专项督查

1. 安全稳定动员部署情况。各单位是否结合实际对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及开学前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听取了工作汇报、研究突出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是否是根据京教工办〔2018〕12号文件有关要求，在本单位进行了全面部署，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好安全稳定主体责任。

2. 师生思想教育引导工作情况。是否了解掌握本单位师生对中美贸易摩擦等问题的思想动态，并及时做好引导工作；是否加强对相关师生群体的指导帮扶，通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来解决思想问题。

3. 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情况。各单位是否建立了舆情搜集研判工作机制，工作效果如何；是否加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涉及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舆情的动态动向；是否存在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突出问题与情况，是否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防止形成舆情热点。

4. 加强校园综合防控工作情况。各单位针对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维稳和新学期开学前后，是否全面提升校园防控等级；

是否对宣传橱窗、讲座报告等进一步加强管理；是否对重点人员有针对性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门楼门管理校园安全巡查；是否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值守，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一键断网；是否加强室内外大屏幕及各类宣传栏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护；校园安全稳定存在哪些突出隐患和问题，是否有针对性采取了化解稳控和整治措施。

5. 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工作情况。是否立足应对最为复杂情况做好处置各种事端准备，确保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得到妥善处置；是否严格落实校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是否备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及时处置、报告各类突发事件。

二、开学条件保障

6.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

7.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8.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职业院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9.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

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寄宿制学校是否实现一人一床。

10. 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是否采取措施保障今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

11. 开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做到上墙、入屏,并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主题教育活动。高校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

12. 开学前进行教育收费公示检查情况。按要求各学校应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及代收性费用、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在学校网站、收费处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13. 校舍暑期装修改造后空气质量检查情况。是否按照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室内装修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教建〔2018〕10号)要求对今年暑期校舍装修改造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查,避免出现影响学生健康事件。重点检查新装修改造的教室和配置新家具的教室,特别是新家具与新装修叠加后的教室、办公室等室内空气质量是否合格。

14. 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情况。根据市教委、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函》（京教建〔2018〕117号）精神，重点督查各区教委是否按规划编制时间进度要求，开展了相应深度的规划编制工作，是否已完成分区规划、阶段规划编制，并已启动了控规深度的基础教育设施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15. 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的行动计划督察落实情况。扩大首都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培养师范生的规模；支持中国音乐学院、北京服装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增设相关学科教育专业（师范）；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华女子学院培养师范生；扩大北京城市学院、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定向培养高水平优秀毕业生；实施城区中小学校公开招聘紧缺学科教师计划。

三、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16. 普通中小学是否执行全市统一规定招生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组织招生情况。

17. 普通中小学是否实行招生计划管理，是否存在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是否存在擅自调整招生计划情况。

18.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是否采用社会培训机构

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是否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19.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招生是否公开公示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是否存在以寄宿招生名义选拔学生情况。

20. 义务教育阶段高校附中附小招收高校子弟名单是否经过高校审核把关，是否存在以招收高校子弟名义选拔学生情况。

22.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情况。

23. 民办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属地区教委统一管理，其招生简章、广告是否报审批机关备案，实际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是否与备案内容一致，是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是否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招生范围，是否存在超范围招生现象。

24. 初高中学校是否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区教委是否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是否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25. 普通中小学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变相掐尖选生源。

26. 普通中小学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27. 普通中小学是否招收不符合入学资格条件学生，是否存

在无学籍学生、学籍造假、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现象，是否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

28.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年级严格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得按考试成绩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等。

29. 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开展教学，不赶进度、不增难度、不超前超标教学。小学一年级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初中一年级严格依据课程标准确定的教学起点和进度开展教学，避免高学段超前超标教学引发低学段学生校内外课业负担过重的连锁反应。

30. 大班额和超大班额情况。教育部规定“56-65人”为大班额，“66人以上”为超大班额。

五、学前教育工作

31. 各区教师配备情况。尤其是新招生班级教师配备到位情况。

32. 幼儿园监控安装及使用情况。重点督查新建园所监控安装情况。

33. 幼儿园防止“小学化”情况。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整治“小学化”教育环境。

34.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情况。小学一年级开学坚持“零起点”教学。

35.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专项督察落实情况。进一步扩大教育部门办园规模、支持其他国有单位办园,特别是城市街道办园情况、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开展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发展多样化学前教育服务、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情况、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的实施情况。

六、校舍安全管理

36.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D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D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

七、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

37. 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

八、校车安全管理

38.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39.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

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九、校园安全管理

40. 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情况。“平安校园”建设和“护校安园”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校园及周边包括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加强和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及学校组织活动的交通出行安全、校车安全管理以及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情况;加强学生在校就餐和外供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的措施;“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以及学生在校就餐节约措施。

41. 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保卫人员情况是否报县(区)教育、公安部门备案,是否建立完善门卫管理制度。学校是否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及学校大门外一定区域内是否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42. 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宣传教育。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

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43. 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清缴恐怖音视频,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全生产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4. 防范非法入侵校园导致学生伤亡情况。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是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是否经常性对师生开展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

45. 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是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46.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重点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非法出版物、网吧、娱乐场所、危险玩具销售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十、学生安全教育

47. 学生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开学初等关键节点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是否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是否定期开展学生心理、行为咨询和矫治活动。

十一、留学生管理

48.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留学生招生、管理、培养制度和应急机制,在招生、管理、培养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情况。是否有校领导分管留学生工作,并设有专门部门归口负责留学生管理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开展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是否认真审核留学生学术水平、身份资格、语言能力等情况,确保所招收留学生符合学校入学标准。是否开展了专门的留学生入学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并与学生签订《告知书》。是否严格留学生的考勤管理。留学生校内、校外住宿管理工作以及居留证件和签证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十二、法治工作

49.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情况。

50.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情况。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和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情况,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宪法文本进校园活动等情况。

51.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司发〔2016〕4号),制定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意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情况;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情况,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情况,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52. 青少年法治教育情况。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法治教育要求,在全市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利用第二课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情况。

53. 各单位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工作及深化依法治理,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实际效果等情况。

54. 中小学校章程建设进展情况。按照要求,2018年底要实现“一校一章程”的目标。